

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服務，提供復康巴士以維護行的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為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服務，得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，訂定契約，並由民間單位成立服務中心提供訂車、調派車輛、品質保障等服務。
- 三、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及等級區分為ABC三類（如附表）。
- 四、執行復康巴士服務應訂定服務須知，並載明服務對象分類、訂車順序、服務範圍、車班服務時間、服務費用、服務方式（申辦方式、預約訂車、臨時訂車及搭乘說明等）、意見反映、扣點及申復方式、特殊規定等，所訂復康巴士服務須知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本府提供專線電話供服務中心使用。服務中心應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預約，並設便捷方式供查詢預約狀況。
- 六、復康巴士行駛範圍起點或迄點須在新竹縣境內，並依服務對象戶籍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。
 - （二）非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- 七、復康巴士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（抵達預定起點）至晚上九時（晚上八時抵達預定起點）。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出車數量於契約另規定。
- 八、復康巴士服務需支付車資及過路費，計價如下：
 - （一）車資：低收入戶者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得免付費，搭乘次數限每月八次（來回各計）。一般戶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；共乘時，以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核算，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，駕駛員依計程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。
 - （二）過路費：服務對象自付（繳費方式由服務中心於訂車時告知）。若有免收通行費方案，俟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再行收費。
- 九、復康巴士服務為公共資源，為達共享及有效分配，服務中心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。
- 十、為確保服務品質，本府設申訴專線供服務對象或民眾反應服務狀況。服務中心亦應提供專線予服務對象或民眾反應服務情事並即時處理。
- 十一、服務對象未依復康巴士服務須知辦理致影響他人乘車權益者，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採扣點方式處理。服務中心應將扣點規範提供服務對象知悉，針對累積扣點達暫停使用服務之規範，由服務中心函報本府備查後寄發扣點通知書予服務對象。
 - （二）服務中心函報服務對象扣點通知紀錄前，應先聯繫服務對象知悉，倘其不服扣點事項，得檢具書面資料經服務中心函轉本府申復，其具正當理由者得不予扣點。
- 十二、本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，為確保安全應辦理保險（含強制汽車責任險、第

- 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)。
- 十三、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，復康巴士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，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民眾或緊急送醫。
- 十四、 基於復康巴士營運安全性，服務中心針對下列情事得拒絕服務對象預約訂車，如已訂車得逕予停止服務：
- (一) 服務對象使用之輔助器具，未符動力輪椅升降台安全規範。
 - (二) 服務對象因障礙狀況或使用之輔助器具，在服務過程中有安全疑慮經溝通仍無法改善者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表：服務對象及訂車時間

一、服務對象：依障礙類別及等級區分為ABC三類，分述如下：

級別	身分資格
A類	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 第7類重度以上且ICD診斷欄位註記【05】者。 (2) 第2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【01】者。 (3) 可乘坐輪椅之第1類重度以上且ICD診斷欄位註記【09】者。 (4) 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且ICD診斷欄位註記【05】者。
B類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 設籍本縣之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者（非A類）。 (2)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，需附三個月內醫事服務機構之診斷證明，申請服務使用效期為三個月。 (3) 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C類	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、福利機構、相關單位，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、服務或查核時，需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者，報經本府核准後借用。

二、訂車時間：

- (一) A類乘客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十二時止。
- (二) B類乘客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十二時止。
- (三) C類需求至少需於2週前（含）函文提出。

乘車日	前7天	前6天	前5天	前4天	前3天	前2天	前1天 中午十二 時止
A類							
	B類 						
備註	1. 於可訂車時間依照來電順序服務。 2. 不論類別，同日訂車超過二趟以上者，第三趟順序為所有乘客後。						